行政处罚决定书

（登）文综罚字〔2023〕0307号

当事人：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5MA42A2WF2A（1-1）

经营者：刘怀仁

住所：登封市市区东关街西街（嵩阳桥居委会）

2023年8月16日14时05分，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人员张洁琼（执法证号：16011121051）、张跃峰（执法证号：16011121076）到登封市市区东关街西街（嵩阳桥居委会）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向场所负责人刘怀仁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后，依法对其进行检查。该场所正在营业中，《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5MA42A2WF2A（1-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发字豫郑零字第DF0017号，在该场所明显处张挂。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场所有《道德与法治》九年级上册22本，在货架上摆放。场所负责人刘怀仁现场无法出示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我执法人员现场将教科书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场所负责人刘怀仁全程见证并在文书上签字。此次执法于2023年8月16日14时22分结束，执法全过程拍照记录。该场所行为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规定。8月18日，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的经营者刘怀仁前来我局接受调查询问，对执法人员在其经营场所的执法情况予以确认，承认了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事实。执法人员在该书店查获的22册中小学教科书为其朋友寄售，共有25册，由于是其朋友寄售没有进价，截止查处之日，上述图书已售出3本，定价15元，售价10元，我局执法人员对销售现场的出版物进行清点，未售出中小学教科书《道德与法治》（九年级上册册）（15.8元/册）22册，总码洋为347.6元。参照新闻出版署1992年6月12日《关于刘欣销售非法出版物一案中如何计算经营额和获利额的批复》非法发行（销售）的数额计算方法，未售出出版物总码洋的６０％，认定违法经营额为208.56元，违法所得30元。

取得证据：1、登封市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询问笔录一份；3、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4、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印刷经营许可证》一份；5、《责令改正通知书》；6、《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7《现场检查（勘验）笔录》；8、《涉案行政执法视（音）频记录登记表》；9、《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

经查实，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其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第（一）项：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和《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违法行为，经核定违法经营额为208.56元。《河南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新闻出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序号4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裁量阶次：轻微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标准：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收到本机关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1、没收教科书22册；2、没收违法所得30元；3、罚款人民币1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登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9月4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登）文综罚字〔2023〕0307号

当事人：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5MA42A2WF2A（1-1）

经营者：刘怀仁

住所：登封市市区东关街西街（嵩阳桥居委会）

2023年8月16日14时05分，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人员张洁琼（执法证号：16011121051）、张跃峰（执法证号：16011121076）到登封市市区东关街西街（嵩阳桥居委会）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向场所负责人刘怀仁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后，依法对其进行检查。该场所正在营业中，《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5MA42A2WF2A（1-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发字豫郑零字第DF0017号，在该场所明显处张挂。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场所有《道德与法治》九年级上册22本，在货架上摆放。场所负责人刘怀仁现场无法出示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我执法人员现场将教科书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场所负责人刘怀仁全程见证并在文书上签字。此次执法于2023年8月16日14时22分结束，执法全过程拍照记录。该场所行为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规定。8月18日，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的经营者刘怀仁前来我局接受调查询问，对执法人员在其经营场所的执法情况予以确认，承认了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事实。执法人员在该书店查获的22册中小学教科书为其朋友寄售，共有25册，由于是其朋友寄售没有进价，截止查处之日，上述图书已售出3本，定价15元，售价10元，我局执法人员对销售现场的出版物进行清点，未售出中小学教科书《道德与法治》（九年级上册册）（15.8元/册）22册，总码洋为347.6元。参照新闻出版署1992年6月12日《关于刘欣销售非法出版物一案中如何计算经营额和获利额的批复》非法发行（销售）的数额计算方法，未售出出版物总码洋的６０％，认定违法经营额为208.56元，违法所得30元。

取得证据：1、登封市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询问笔录一份；3、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4、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印刷经营许可证》一份；5、《责令改正通知书》；6、《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7《现场检查（勘验）笔录》；8、《涉案行政执法视（音）频记录登记表》；9、《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

经查实，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其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第（一）项：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和《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违法行为，经核定违法经营额为208.56元。《河南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新闻出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序号4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裁量阶次：轻微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标准：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收到本机关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1、没收教科书22册；2、没收违法所得30元；3、罚款人民币1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登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9月4日